



吉大正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转让条件

（1）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于逢良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转让条件

(1)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上述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

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④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②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增持主体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⑤增持主体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增持主体发出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增持主体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增持主体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增持主体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增持主体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①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1）公司股

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主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增持主体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增持主体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增持主体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增持主体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任一增持主体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增持主体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增持主体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

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采取一致行动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增持股票；（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一致行动人；（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

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

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

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以及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

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

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特别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在“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所列明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关乎国家利益及公众安全，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受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和严格监管。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的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对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相关产品的审核及管理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众多企业受到吸引加入该行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竞争更为激烈。大量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为公司带来产品销售价格被压低、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以及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持续提高等风险。此外，部分新竞争者具有设备商、研究机构等背景，可能在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伴随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安全科技水平不断进步与创新，与此同时，各种威胁信息系统安全的手段也层出不穷，信息安全漏洞危害性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虽然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精力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但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等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一旦公司的研发方向出现偏离或者研发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其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往往体现在产品及服务的技术领先程度上。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有大量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的上述技术研发活动需要充足的专业人才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相关人才的持续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虽然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失密，但是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对手争夺人才资源、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占据全年销售总额的 60% 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和领域，这些客户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的现象。公司在销售上的这一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染疫情自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仍然面临疫情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各高校应脱钩剥离其所属企业中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中含有“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吉林大学尚未作出关于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吉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致使吉林大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终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 1-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3.45 亿元，2020 年 1-10 月新签订单金额为 5.99 亿元，新签订单金额显著增长，增幅为 73.6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未发生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二）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审阅了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相应的《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的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02,630.27	105,403.29	-2.63%
负债合计	30,051.82	36,096.76	-1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8.45	69,306.53	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59.42	68,670.50	4.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46.98	9,783.34	-0.37%	28,334.17	29,136.21	-2.75%
营业利润	1,845.39	1,586.54	16.32%	4,543.55	3,640.37	24.81%
利润总额	1,640.27	1,595.62	2.80%	4,370.80	3,669.03	19.13%
净利润	1,149.28	1,398.81	-17.84%	3,278.19	3,089.08	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3	1,128.09	-18.21%	2,795.19	2,693.48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0.04	1,379.55	-6.49%	3,346.37	3,043.46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74	1,110.16	-3.19%	2,877.36	2,649.20	8.61%

公司 2020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6.9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0 年 7-9 月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4% 和 18.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 万元以及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7-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 和 3.19%，主要是因为母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使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34.17 万元，同比减少 2.75%，虽然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公司逐渐提升项目实施效率，2020 年 1-9 月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7.74%。此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2020 年

1-9 月项目回款情况较好，从而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278.19 万元，同比增长 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19 万元，同比增长 3.7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6.37 万元，同比增长 9.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36 万元，同比增长 8.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41	-1,894.79	上升 301.63%	-4,357.38	-4,196.12	下降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	-134.49	上升 53.80%	-483.78	-509.94	上升 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	-6.01	上升 6.16%	-16.84	-5,151.78	上升 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64	-2,035.28	上升 284.38%	-4,858.00	-9,857.84	上升 50.72%

2020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6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回款较慢而第三季度回款好转，使 2020 年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2020 年 7-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6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 7-9 月购置的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99.6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支付现金股利 4,890.22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7	-0.44	上升 16.22%	-3.56	-3.35	下降 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30.63	22.98	上升 468.38%	208.81	49.24	上升 324.07%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64	-0.48	下降 60,814.02%	-281.83	7.19	下降 4,019.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38	22.06	下降 836.07%	-76.58	53.08	下降 244.2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1.61	2.80	下降 870.70%	-8.40	7.45	下降 212.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77	19.26	下降 831.03%	-68.18	45.63	下降 249.4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10	17.93	下降 948.25%	-82.16	44.28	下降 28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3	1.32	上升 755.54%	13.98	1.34	上升 942.03%

公司 2020 年 7-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2.3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0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140.77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831.03%,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6.5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68.1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43%,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 万元。

(三)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数	2019 年度经审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200.00-61,000.00	60,016.89	0.31%-1.64%
净利润	10,000.00-10,400.00	9,371.32	6.71%-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0.00-10,500.00	9,321.33	18.01%-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9,500.00	8,895.34	1.1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00-9,600.00	8,847.44	2.85%-8.51%

注：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200.00 万元-61,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0.31%-1.64%；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和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0,400.00 万元和 11,000.00-10,500.0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6.71%-10.98%和 18.01%-12.64%；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和 9,100.00 万元-9,600.0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18%-6.80%和 2.85%-8.51%。

（四）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01,500.42	105,403.29	-3.70%
负债合计	30,071.25	36,096.76	-1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29.17	69,306.53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6.79	68,670.50	2.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87.19	19,352.87	-3.96%
营业利润	2,698.17	2,053.83	31.37%
利润总额	2,730.53	2,073.42	31.69%
净利润	2,128.91	1,690.28	2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56	1,565.39	1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62	1,539.04	17.13%
-----------------------	----------	----------	--------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87.19 万元，同比减少 3.96%；实现净利润 2,128.91 万元，同比增长 2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56 万元，同比增长 19.6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62 万元，同比增长 17.13%。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项目管理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率，项目回款情况较好，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高于 2019 年上半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79	-2,301.33	下降 2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	-375.46	下降 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	-5,145.77	增长 9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64	-7,822.56	下降 10.07%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55.3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回款受客户的疫情影响等原因而下降。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9.7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支付现金股利 4,890.22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	-2.91	下降 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8	26.25	19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	7.67	40.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80	31.02	176.6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3.21	4.65	184.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9	26.37	175.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4	26.35	16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0.02	13,150.00%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8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60%，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2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51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1 元（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009.61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3,711.3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87.74 万元，律师费用 496.2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8.3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36.02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University Zhe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13,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逢良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2 日

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话：0431-85173333 转 8238

传真：0431-85172696

互联网网址：www.jit.com.cn

电子邮箱：fengge_zhang@jit.com.cn

吉大正元是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面向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电信等重点行业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安全性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描述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电子认证安全支撑产品和数字身份管理产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描述
	品。电子认证产品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
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从用户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需求出发，为用户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技术开发、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支撑。
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针对客户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安全集成业务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自 1999 年成立至今 20 年来，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设有 2 个研发中心、1 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参股设立了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是国家信息安全行业电子认证领域诸多重要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密码行业标准 26 项。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技术及 32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为 40 个以上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委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或服务，承担了 1,000 多个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信息化项目的安全支持与保障工作，包括国家“金盾工程”、“金财工程”、“金水工程”、“金质工程”等金字工程及北京 2008 奥运会、载人航天工程等众多具有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大型项目。根据 IDC 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 2018 年市场占比为 16.30%。

公司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国家级、部委级重要奖项，以及“2008 年奥运安保证书”、载人航天工程保障证书、“2017 年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金智奖-年度领军企业奖、年度创新解决方案奖”、“2017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2018 年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产业金智奖-十大企业奖”、“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奖”等其他奖项；2020年11月13日，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9]6号文件批准，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0）55号文件确认，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8日，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签署《关于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组建吉大正元，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吉大科技出资500万元，占总股本的31.250%；东方吉星出资350万元（包括以无形资产出资250万元），占总股本的21.875%；博维实业出资350万元，占总股本的21.875%；长春科技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18.750%；长春长联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的6.250%。199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同时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同日，股东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8年11月6日，长春市产权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东方吉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了《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用作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产单评字[1998]第18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1998年10月30日，东方吉星被评估的无形资产（电子证书系统技术）价值为268.62万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公司用作投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铭评核字[2017]第0001号）。

1999年2月4日，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长北验字[1999]第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50万元，无形资产268.62万元，以上出资中

1,6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18.62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验资事项的复核意见》[中磊验字（2003）003 号]。

1999 年 2 月 8 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体改[1999]6 号），同意由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和长春长联共同组建发行人。

199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	500	31.250
2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350	21.875
3	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50	21.875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300	18.750
5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50
合计		1,600	100.000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系由吉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吉星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53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51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093.7500	11.6062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5.0037	2,030.0000	11.2528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S)	1,000.0000	7.3910	1,000.0000	5.5432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3910	1,000.0000	5.5432
5	于逢良	961.6759	7.1077	961.6759	5.3308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5.9128	800.0000	4.4346
7	赵展岳	800.0000	5.9128	800.0000	4.4346
8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1737	700.0000	3.8803
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SS)	562.5000	4.1574	562.5000	3.1181
10	余楠	437.8528	3.2362	437.8528	2.4271
11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SS)	337.5000	2.4945	337.5000	1.8708
12	李艳	315.9213	2.3350	315.9213	1.7512
13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SS)	312.5000	2.3097	312.5000	1.7323
14	崔维力	300.0000	2.2173	300.0000	1.6630
15	潘叶虹	266.0000	1.9660	266.0000	1.4745
16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0000	1.8477	250.0000	1.3858
17	赵宇雍	200.0000	1.4782	200.0000	1.1086
18	孙海洋	177.4839	1.3118	177.4839	0.9838
19	王彬生	135.0000	0.9978	135.0000	0.7483
20	王健摄	109.0000	0.8056	109.0000	0.6042
21	杨汉超	100.0000	0.7391	100.0000	0.5543
22	倪昆	65.0000	0.4804	65.0000	0.3603
23	车汉澍	62.0741	0.4588	62.0741	0.3441
24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500	0.4157	56.2500	0.3118
25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500	0.4157	56.2500	0.3118
26	郭善苓	53.2452	0.3935	53.2452	0.2952
27	耿淑兰	49.0000	0.3622	49.0000	0.2716
28	高望	35.4968	0.2624	35.4968	0.196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9	刘旭红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0	陈健生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1	汪静	35.0000	0.2587	35.0000	0.1940
32	刘振国	33.7500	0.2494	33.7500	0.1871
33	程群	33.7500	0.2494	33.7500	0.1871
34	沈玲珍	16.0000	0.1183	16.0000	0.0887
35	孙川栋	11.1000	0.0820	11.1000	0.0615
36	沈惠荣	6.0000	0.0443	6.0000	0.0333
37	陈贯英	4.0000	0.0296	4.0000	0.0222
38	陈蓓蒂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39	朱引芳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0	花美仙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1	赵树珍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2	黄玉美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3	沈银娥	3.0000	0.0222	3.0000	0.0166
44	徐明琪	2.5000	0.0185	2.5000	0.0139
45	姚幼琴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6	孟美珍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7	王兆龙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8	卢善玲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49	浦惠琴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50	曹浩浩	2.0000	0.0148	2.0000	0.0111
51	徐霞丽	1.7000	0.0126	1.7000	0.0094
52	仝如意	1.5000	0.0111	1.5000	0.0083
53	杨国英	1.2000	0.0089	1.2000	0.0067
54	叶国良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5	高勇平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6	沈秀兰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7	蔡丽蕾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8	许菊霞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59	罗启祿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0	杨红英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1	徐志尧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2	吴文超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3	许邦自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4	赵惠林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5	钱建中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6	杜春华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7	张兆琴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8	汤克昌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69	薛群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70	陆银琴	1.0000	0.0074	1.0000	0.0055
71	公众持股	-	-	4,510.0000	25.0000
合计		13,530.0000	100.0000%	18,040.0000	100.0000%

注：公司股东崔维力、仝如意已去世，其所持公司股权拟办理继承或转让事项。

公司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SS)	562.5000	4.1574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SS)	337.5000	2.4945
4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SS)	312.5000	2.3097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5.4749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15.0037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S)	1,000.0000	7.3910
4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3910
5	于逢良	961.6759	7.1077
6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5.9128
7	赵展岳	800.0000	5.9128
8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1737
9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SS)	562.5000	4.1574
10	余楠	437.8528	3.236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于逢良	961.6759	7.108	董事长
2	赵展岳	800.0000	5.913	无
3	余楠	437.8528	3.236	无
4	李艳	315.9213	2.335	无
5	崔维力	300.0000	2.217	无
6	潘叶虹	266.0000	1.966	无
7	赵宇雍	200.0000	1.478	无
8	孙海洋	177.4839	1.312	无
9	王彬生	135.0000	0.998	无
10	王健摄	109.0000	0.806	无

注：公司股东崔维力已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拟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转让给适格主体。

4、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SS)	1,000.0000	7.3910
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SS)	562.5000	4.15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SS)	337.5000	2.4945
4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SS)	312.5000	2.3097
5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0000	1.8477

5、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赵展岳与公司股东赵宇雍系父子关系，赵展岳与公司股东潘叶虹系夫妻关系。赵展岳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1%；潘叶虹持有公司 2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赵宇雍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8%。

公司股东于逢良及公司股东博维实业均系公司股东吉林数字的股东，分别持有吉林数字 60.00%、38.75% 股份。于逢良持有公司 961.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博维实业持有公司 2,09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8%；吉林数字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吉大正元是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面向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电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提供基于密码的可信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保障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安全性解决方案，为其信息系统提供关键的安全支撑与保障。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

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

根据 IDC 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 2018 年市场占比为 16.3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围绕信息安全做大做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描述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包括三大类：电子认证基础设施产品、电子认证安全支撑产品和数字身份管理产品。电子认证产品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核心。
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从用户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需求出发，为用户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技术开发、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支撑。
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针对客户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以提高客户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安全集成业务是公司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三）产品销售方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在北京、山西及长春均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海拥有控股子公司，还设有七大区域办事处。上述机构不仅负责对应所在区域的销售，还长期驻有技术支持工程师，可以为用户提供迅速快捷的售后服务，这些分支机构基本上覆盖了重要的国内市场区域。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一个通畅、覆盖面广的营销服务网络，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军队、以及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机构，这些客户具备较强的行业特点，通常从上至下采用统一标准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因此公司营销的重心在于在国家部

委、金融机构和大中型国企总部打造好标杆项目，配合客户建立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由各区域营销机构在本地区不断推广和复制行业案例，并提供长期运维和升级服务。

2、主要客户情况

(1)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慧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71.49	24.06%
水利部信息中心	794.91	4.28%
北京聚信远创科技有限公司	629.05	3.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17	3.43%
军品客户 10004	591.55	3.18%
合计	7,124.17	38.33%

(2)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注	5,388.49	8.98%
吉林省公主岭监狱	3,618.46	6.03%
军品客户 02001	3,609.21	6.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293.52	5.49%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2,731.99	4.55%
合计	18,641.67	31.06%

(3) 2018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2,217.95	5.54%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	1,763.60	4.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661.28	4.1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互联网信息中心	1,562.21	3.90%
军品客户 01001	1,120.96	2.80%
合计	8,326.00	20.80%

(4)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省公安厅	5,250.52	12.53%
军品客户 01005	1,704.57	4.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5.00	2.40%
公主岭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5.98	2.04%
湖北省财政厅	820.51	1.96%
合 计	9,636.59	2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自有产品所需的软件以及服务器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以及其他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采购的价格主要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有所变化;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按照当地统一的电力价格进行采购。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信息安全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细分领域较多,包括安全内容管理、VPN、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等多个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在我国主流的信息安全产品领域,每一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厂商都在 10 家以上。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等信息安全主要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商汇聚。此外,行业领先企业利用优势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渠道资源,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扩张产品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在我国电子认证行业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公司属于第一梯队企业。上述信息安全厂商掌握着电子认证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具备丰富的行业相关经验与客户资源，同时在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PKI软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信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建设

(1)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以公钥基础设施 PKI 为核心的商用密码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是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单位。2017 年 4 月，格尔软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2016 年 12 月，数字认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30 研究所发起成立，主要从事以信息安全技术为核心拓展税务电子化、金融电子化、电子商务等安全 IT 化业务。2008 年 7 月，卫士通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电子认证领域的先行者和技术引领者

自 1999 年成立之日起 20 年来，公司专注于电子认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国内最早一批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首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以及“商用密码销售许可单位”之一；公司自主开发的“吉大正元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是 1999 年 10 月国家颁布《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之后，第一批通过国家级鉴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数字证书、数字加密、数字签名、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子认证领域的多项突破，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计算等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与保障。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行业电子认证领域诸多重要科研课题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技术及 285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 IDC 数据，公司在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软件市场的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其中 2018 年市场占比为 16.30%。

2、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是中国密码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保密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单位，也是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工作组的主要成员，是我国基于 PKI 电子认证产品领域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WG3（密码技术工作组）、WG4（鉴别与授权工作组）、WG7（安全管理工作组）和 SWG-BDS（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和子项目召集单位。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信息安全标准以及密码行业标准，其中已参与制定和发布国家标准 9 项，密码行业标准 26 项。

3、重大项目经验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曾经为 40 个以上中央国家机关及部委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

案或服务，承担了 1,000 多个国内知名的大中型信息化项目的安全支持与保障工作，包括国家“金盾工程”、“金财工程”、“金水工程”、“金质工程”等金字工程及北京 2008 奥运会、载人航天工程等众多具有重大社会、政治影响的大型项目的安全支持、保障工作。

4、率先打开国际市场信息安全厂商之一

长期以来，国外信息安全市场由欧美厂商垄断，国内厂商参与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弱。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自 2016 年起，公司通过加强与华为等优势企业的合作逐步拓展海外业务；截止目前，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公司电子认证产品及解决方案已经应用到俄罗斯、赞比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等 9 个国家的电信 PKI 项目，另有多个国家的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项目遍布欧、亚、非三大洲；公司已成为“一带一路”信息安全建设中密码技术应用的中坚支撑力量。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34	150.51	16.83	10.06%
运输工具	475.44	196.56	278.88	58.66%
电子设备	773.81	445.53	328.28	42.42%
办公设备	152.45	65.21	87.24	57.23%
合计	1,569.04	857.81	711.23	45.3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63318 号	南关区人民大街 湖东小区 7 栋	209.35	发行人	无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南关区人民大街	209	发行人	无

2090000554 号	156 号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性设备主要是 IT 设备，包括电脑、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扫描仪、UPS 电源、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1	汪敏 ^{注1}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2房	2018.12.29-2020.12.28	122	2018.12.29-2019.12.28 租金 14,640 元/月
						2019.12.29-2020.12.28 租金 15,372 元/月
2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元安服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2房间	2019.6.15-2022.6.14	150	2019.6.15-2021.6.14 租金 29,625.25 元/月
						2021.6.15-2022.6.14 租金 32,028.75 元/月
3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3房间	2019.6.15-2022.6.14	930	2019.6.15-2021.6.14 租金 183,868.75 元/月
						2021.6.15-2022.6.14 租金 198,578.25 元/月
4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吉大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四层401房间	2019.6.15-2022.6.14	200	2019.6.15-2021.6.14 租金 39,541.67 元/月
						2021.6.15-2022.6.14 租金 42,705.00 元/月
5	陈宝珍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18号中贸广场5号楼1单元607	2020.8.1-2021.7.31	162	7,228 元/月
6	邓小梅 ^{注2}	发行人	武侯区科华中路2号1栋1单元20层2007号	2020.9.15-2023.9.14	171.74	10,304 元/月
7	徐洪山 ^{注3}	发行人	汉口建设大道538号同城广场A4大厦23层1号房	2019.3.16-2022.3.15	150.16	6,600 元/月
8	张勤	上海吉大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302室-05	2020.8.15-2022.9.30	374.00	2020年8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为装修期，租金为18,513 元/月，2020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租金为97,832元/月
9	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4注5}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第17层	2018.4.1-2023.3.31	2,006.52	1,124,752元/年
10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区C座105	2020.7.9-2021.7.9	390	140,400元/年
11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区C座107	2020.7.9-2021.7.9	152	54,720元/年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2266号三楼西侧房间	2018.1.1-2022.12.31	200	每天2.67元/平方米
13	赵庆华 ^{注6}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5层(1501-1512号房)	2020.1.1-2023.3.31	2,006.52	1,124,752元/年
14	赵庆华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6层(1602-1612号房)	2020.1.1-2023.3.31	1,800.17	1,009,083元/年
15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五层	2020.5.15-2022.6.14	1,280	253,066.67元/月

注1: 根据汪敏、汪平出具的《情况说明》，汪敏为吉大正元华南办事处租用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002房”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由汪平代汪敏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汪平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2: 根据邓小梅、邓云航、邓长金出具的《情况说明》，邓小梅、邓云航、邓长金为吉大正元西南办事处租用的“武侯区科华中路2号1栋1单元20层2007号”房屋共有人，同意由邓小梅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邓小梅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3: 根据徐洪山、陶岚出具的《情况说明》，徐洪山、陶岚为吉大正元华中办事处租用的“汉口建设大道538号同城广场A4大厦23层1号房”房屋共有人，同意由徐洪山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吉大正元使用，并由徐洪山与吉大正元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注4: 根据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17层”房屋所有权，目前已

取得该房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说明出具日，涉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17 层”面积为 5,800 m²的房屋，鉴于原房屋所有权人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 15 层和 16 层出售予赵庆华，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赵庆华、吉林省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注 6：根据赵庆华出具的《说明》，赵庆华拥有“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 层（1501-1512 号房）”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涉及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第 2、3、4、15 项租赁之外，上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1 项软件著作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0910217965.5	分布式授权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010221026.0	针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方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法						
3	ZL201210044931.2	BHO 中对 Web 页面元素后绑定事件的触发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0910217964.0	基于目录服务的授权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0910217966.X	授权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610867456.7	一种信息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9	20 年	转让取得	北京吉大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	类别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136811		9	2019.4.28~2029.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5136812	吉大正元	42	2019.6.14~2029.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5136813		42	2019.6.14~2029.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5136814	吉大正元	9	2019.1.14~2029.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6234952		42	2010.6.14~20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6234953		9	2010.3.21~202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6234954	大狼狗	38	2010.3.28~202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6234955	大狼狗	9	2010.3.21~202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具备的主要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范围及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

主体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范围及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系统集成 / 软件开发 (甲级)	国家保密局	2019.3.27-2022.3.2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18-ISV-SI-876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06.12-2021.6.11
	软件企业证书	吉RQ-2017-0031	评估为软件企业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6.11-2021.5.31
山西数字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0023	-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0.4.1-2025.3.3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ECP14010517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8.27-2022.8.26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UKS001-2019Q1137	电子认证服务、相关软件研发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服务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19.11.12-2020.11.11
北京吉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219Q	应用软件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6-2022.9.25
	软件企业证书	京RQ-2019-1340	评估为软件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19.11.29-2020.11.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5405	评估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2-2022.12.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2010449601	评估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6.15-2022.6.14
长春吉大	软件企业证书	吉RQ-2019-0059	评估为软件企业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11.19-2020.11.18

注：1、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还拥有从事军品业务的资质和资格，并已完成了相应资质的延期手续。

2、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废止《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 号)和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2 号)，不再核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

3、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初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示，目前正处于审核和备案阶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于逢良和刘海涛，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刘海涛持股 50.25%， 于逢良持股 0.73%	工业产品经销及投资
2	大连博维农业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农产品种植及采摘服务
3	大连博维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汽车销售及租赁中介服务
4	Brighten Investment Group, Inc	博维实业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 84.67%	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及投资
6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维实业持股 51.50%	煤炭开采、发电、供热
7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于逢良持股 60.00%，博维实业持股 38.75%	无实际业务开展
8	北京富龙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0%，刘海涛持股 24.00%	生物及化学药物研发
9	北京富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销售、开发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
10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发电、供热
12	吉林省宇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
13	吉林省宇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物业服务
14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15	吉林省宇光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资源开发
16	吉林省宇光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煤炭、燃气炉具经销
17	吉林省宇光售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电力供应
18	吉林省宇光大岭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火力发电、供热
19	吉林省宇光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发电、供热
20	Walnut Education Time Inc	Brighten Investment Group, Inc 持股 51.00%	教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1	吉林省长白山野生药物研究开发中心	于逢良持股 51.46%	中草药研究与开发利用
22	大连金发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刘海涛持股 9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市场设施租赁

注 1：根据《批准证书》（[2009] 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09 号），博维实业控股子公司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35 万美元对株式会社 杏林出资，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株式会社 杏林的经营范围为健康食品和健康用品的开发及销售，中医药学的教育、指导，中医药相关软件的开发、制作。根据博维实业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因业务停滞，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注 2：除上述企业外，博维实业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大连本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龙盛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通化博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博维汽车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源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

注 3：吉林省宇光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6、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博维实业、吉林数字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

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一致行动人英才投资、中软联盟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人）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在于逢良、刘海涛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且承诺人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一致行动人赵展岳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人）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作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在于逢良、刘海涛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且承诺人为于逢良、刘海涛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6、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

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吉林安信	采购产品	0.27	0.01%	-	-	13.44	0.06%	0.14	0.00%
	接受服务	0.66	0.01%	33.44	0.16%	57.87	0.28%	35.57	0.23%
中科信息	采购产品	-	0.00%	-	-	-	-	5.98	0.04%
	接受服务	-	0.00%	16.98	0.08%	11.32	0.05%	-	-
中软联盟	接受服务	-	0.00%	-	-	3.20	0.02%	6.40	0.0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1	0.04%	22.48	0.11%	0.96	0.00%	-	-
内蒙古数字	接受服务	64.47	1.35%	-	-	-	-	89.47	0.58%
合计		67.11	1.41%	72.91	0.36%	86.79	0.42%	137.57	0.90%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符合必要性原则，其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科信息	提供服务	0.03	0.00%	0.86	0.00%	-	-	-	-
吉林安信	销售安全产品	33.55	0.18%	16.55	0.03%	56.45	0.14%	138.01	0.33%
	提供服务	-	0.00%	1.13	0.00%	-	-	-	-
宇光能源	销售安全产品	-	0.00%	-	-	3.14	0.01%	30.79	0.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数字	销售安全产品	32.39	0.17%	155.34	0.26%	51.42	0.13%	23.33	0.06%
	提供服务	-	0.00%	0.15	0.00%	-	-	-	-
支付宝	销售安全产品	-	0.00%	-	-	705.63	1.76%	-	-
	提供服务	-	0.00%	75.47	0.13%	-	-	-	-
合计		65.97	0.35%	249.51	0.42%	816.64	2.04%	192.14	0.46%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业务收入，均为真实业务需求，其定价按照发行人相应产品定价原则，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除2018年新增向支付宝的销售外，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整体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01	907.14	1,057.20	825.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金额
拆出						
傲途信息	3,000.00	2017.1.4	2017.3.29	84日	5%	1,000.00
			2017.3.30	85日	5%	2,000.00

傲途信息¹与发行人于2017年1月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傲途信息向发行人

1、傲途信息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借款 3,000.00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借款按照年利率 5%收取利息。傲途信息已于 2017 年 3 月向发行人归还本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向发行人归还利息。

2) 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傲途信息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全部收回；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之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出于杜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已就发行人向傲途信息借款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保证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为规范高管持股，同时由于北京吉大近年来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为负，2017 年，发行人与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刘卫国（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由刘卫国将其持有的北京吉大 10 万元出资（10% 股权）按照实际取得成本（1 元）转让予发行人，价格公允。

(4) 其他

2019 年，中科信息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融入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购有

价值的技术型公司。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中科信息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对中科信息增资2亿元，中科信息给予发行人2个月排他谈判期，为锁定发行人在排他谈判期内的权利，发行人需在《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投资保证金1亿元人民币。投资交易成功则该项投资保证金作为交易金额；投资交易失败则该项投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2019年2月，鉴于在谈判期内双方未就增资事项达成一致，中科信息将投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发行人。双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提前收回排他保证金，发行人不再享有增资排他权。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支付排他期投资保证金1亿元；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回排他期投资保证金1亿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中科信息基于《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已终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宇光能源	-	-	106.22	49.64	106.36	33.85	117.31	16.29
应收账款	吉林安信	90.65	10.76	51.25	5.58	31.35	0.94	218.45	10.16
应收账款	内蒙古数字	97.47	5.64	147.85	8.24	25.38	0.76	-	-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30	4.36	75.30	4.19	-	-	-	-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7.16	0.21	-	-	-	-
预付款项		57.99	-	-	-	-	-	-	-
合计		321.41	20.76	387.78	67.86	163.09	35.55	335.76	26.4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交易所形成的期末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吉林安信	-	32.60	4.83	37.68
应付账款	中科信息	12.26	12.26	11.32	4.90
应付账款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	-	0.48	-
应付账款	内蒙古数字	64.47			
预收款项	宇光能源	-	-	-	14.10
预收款项	内蒙古数字	-	-	-	6.41
预收款项	支付宝	-	-	0.17	99.34
合同负债/预收 款项	中科信息	0.13	0.16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安信	-	-	-	669.13
其他应付款	中科信息	-	-	7.20	7.20
其他应付款	刘卫国	-	-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支付宝	-	0.00	-	-
合计		76.87	45.02	24.00	838.75

发行人主要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发生背景如下：发行人对吉林安信、中科信息、内蒙古数字、傲途信息的应付账款为采购 USBkey、技术服务形成，发行人对宇光能源、内蒙古数字的预收账款为销售计算机设备及工程布线形成，发行人对中科信息的其他应付款为合作技术开发形成，发行人对吉林安信的其他应付款为房租及购房款。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17 年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1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2018 年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年初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2019 年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因此，无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于逢良	董事长	于逢良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高利	董事	博维实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冯春培	董事	上海云鑫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张粮	董事	国投高科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英才投资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6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中软联盟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7	王晋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8	刘秀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9	赵国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上述各位董事中除王连彬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外，其

余 8 名董事均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9 年 3 月 27 日，高利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于逢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于逢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2419650919****；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汪清县税务局科长、汪清县委副书记、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1999 年 2 月吉大正元创立，即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高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5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590312****；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冶炼厂、中央办公厅中南海业余大学、北京商品交易所等单位，曾任北京全华国际招商中心常务副总裁、北京全华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联宏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加入吉大正元，曾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曾获 2005 年首届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界“销售创新人物”称号。

3、冯春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362419790114****；2001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2014 年底至今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产品技术部资深总监，2004 年至 2009 年为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库技术负责人，2010 年至 2014 年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数据平台负责人，是国内数据库及大数据领域专家。2016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4、张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6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10427****；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轻工业部工程师，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副处长，国投公司业务经理，汽车零部件投资部项目经理，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高科基建部经理；现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市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90.SZ)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张凤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20319651029****；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科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化工防腐蚀工程技术、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及资本运营工作等；2000年3月加入吉大正元，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发展战略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王连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419740409****；1997年毕业于长春大学电气技术系获工学学士学位。王连彬先生曾于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于1999年10月加入发行人，历任系统集成部经理、售前顾问、军工行业总监、合作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7、王晋勇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6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40520****；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王晋勇先生198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在国家计委产业发展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任副处长、处长，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8、刘秀文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10619640716****；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秀文女士于1987年8月至1998年9月在丹东大学管理工程系任教。刘秀文女士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8月至2016年5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主任助理，

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16年11月加入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刘秀文女士目前亦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新果业的独立董事，曾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上市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8）的独立董事。

9、赵国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197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10219700224****，硕士，主任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赵国华先生为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6年9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并于1999年6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在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市恒城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市薪评律师事务所任业务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铭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国华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同时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海关法中心副主任、客座教授，河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冯焱	监事会主席	赵展岳	2020年6月-2023年6月
2	刘海涛	监事	博维实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3	于中华	监事	长春科技	2020年6月-2023年6月
4	巩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5	高智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2023年6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冯焱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233119761023****。冯焱先生 199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冯焱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水电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英惠集团执行董事。

2、刘海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319730420****；高级会计师。1996 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赛科云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大正元监事。

3、于中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671210****；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于先生 1992 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于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吉林省贸易开发公司资产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吉林省梓耕教育图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吉林省民通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4、巩建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4010419651103****。太原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获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通信工程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同方软件公司太原代表处首席代表、山西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被聘为 PKI 应用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高智慧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671019****。高智慧先生 1990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硕士学位。高智慧先生 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吉林省橡胶工业公司任主管会计、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企管部经理、创新中心副总监、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2017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2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4	毛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5	秦宇	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6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王连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田景成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419731206****。199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机应用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北京信安世纪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 年 4 月加入吉大正元，曾任公司产品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张全伟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272119721118****，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获通信工程和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双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张全伟先生 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IEI 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宇电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先后

担任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4、毛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319690606****；199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董事会秘书。于2001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被聘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5、秦宇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10319710120****。1994年毕业于长春市税务学院，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迪瑞医疗公司任财务部经理。于2002年3月27日加入本公司，曾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张凤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于逢良	董事长	1	博维实业	董事	股东
		2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北京富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北京富龙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6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7	长春圣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8	Brighten Investment Group , Inc	总经理	关联方
		9	正元安服	董事长	子公司
		10	北京吉大	董事长	子公司
		11	上海吉大	董事长	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2	山西数字	董事	子公司
高利	董事	1	北京吉大	董事	子公司
		2	上海吉大	董事	子公司
		3	长春吉大	董事长	子公司
冯春培	董事	1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北京未来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广州锦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粮	董事	1	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3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4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国投长江（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7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凤阁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1	英才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2	中科信息	监事	参股公司
		3	中科正阳	监事	关联方
王晋勇	独立董事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3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5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6	广州汇石德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10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12	北京中富知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秀文	独立董事	1	中新果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赵国华	独立董事	1	联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
冯焱	监事会主席	1	深圳市汇华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2	深圳市都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3	北京宾至鼎恒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
		4	纯客公社(北京)电子商务股份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深圳市都来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6	深圳市都来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7	深圳市聚善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8	纯酒客(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北京英惠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刘海涛	监事	1	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2	北京富龙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4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大连金发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7	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大连博维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9	大连博维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10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于中华	监事	1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2	吉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5	长春星宇网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6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7	长春经开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8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9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0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11	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2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3	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4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5	长春高新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6	长春吉大天元化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7	长春先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8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19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
		20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长	-
		21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2	长春吉大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3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
		24	吉林金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5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
		26	长春市万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7	吉林省众信科技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8	吉林省吉恩致合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9	长春市助创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30	南通高祥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高智慧	职工监事	1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巩建平	职工监事	1	中软联盟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田景成	副总经理	1	北京吉大	董事、经理	子公司
张全伟	副总经	1	正元安服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理	2	中科信息	董事长	参股公司
毛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北京吉大	监事	子公司
秦宇	副总经理	1	长春吉大	监事	子公司
		2	上海吉大	监事	子公司
		3	正元安服	监事	子公司
		4	山西数字	监事	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于逢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61.6759	495.2564	通过博维实业、吉林数字持有	1456.9323	10.77%
2	高利	董事	0.0000	55.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55.0000	0.41%
3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00	700.0000	通过英才投资持有	700.0000	5.17%
4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0.0000	21.0000	通过中软联盟持有	21.0000	0.16%
5	冯春培	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6	张粮	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7	刘秀文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8	王晋勇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9	赵国华	独立董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10	冯焱	监事会主席	0.0000	0.0000	-	0.0000	0.00%
11	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监事	0.0000	1054.2185	通过博维实业持有	1054.2185	7.79%
12	于中华	监事	0.0000	0.0000	-	0.0000	0.00%
13	高智慧	职工代表监事	0.0000	300.0000	通过英才投资持有	300.0000	2.22%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 股比例
14	巩建平	职工代表 监事	0.0000	24.0000	通过中软 联盟持有	24.0000	0.18%
15	田景成	副总经理	0.0000	50.0000	通过中软 联盟持有	50.0000	0.37%
16	张全伟	副总经理	0.0000	40.0000	通过中软 联盟持有	40.0000	0.30%
17	毛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0000	0.0000	-	0.0000	0.00%
18	秦宇	副总经理	0.0000	15.0000	通过中软 联盟、吉林 数字持有	15.0000	0.11%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1	于逢良	董事长	133.97
2	高利	董事	187.57
3	冯春培	董事	-
4	张粮	董事	7.14
5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76
6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18.56
7	王晋勇	独立董事	7.14
8	刘秀文	独立董事	7.14
9	赵国华	独立董事	7.14
10	冯焱	监事会主席	7.14
11	刘海涛	监事	7.14
12	于中华	监事	-
13	高智慧	职工代表监事	70.85
14	巩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129.51
15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82.17
1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13.22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收入（万元）
17	高明亮	副总经理	64.94
18	毛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8

冯春培为外部董事，由股东上海云鑫提名；于中华为股东长春科技提名监事，二人遵其公司规定，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除上述报酬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物质鼓励政策、退休金计划以及认股权计划。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于逢良、刘海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于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68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刘海涛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093.75 万股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0% 股份。此外，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博维实业、于逢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博维实业、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于逢良、刘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6.97% 股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于逢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2419650919****；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汪清县税务局科长、汪清县委副书记、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1999 年 2 月吉大正元创立，即任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刘海涛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319730420****；高级会计师。1996 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赛科云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大正元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英才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200.00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北\飞跃中路东\规划路南\飞跃东路西宝来雅居住住宅小区 14a[幢]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凤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81.85	1,792.07	369.1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81.45	1,791.67	-0.4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英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阁	840.00	70.00
2	高智慧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张凤阁持有英才投资 70% 股份，为英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张凤阁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20319651029****；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科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化工防腐蚀工程技术、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及资本运营工作等；2000 年 3 月加入吉大正元，历

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发展战略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赵展岳先生，193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371201****；物理学博士。1959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物理系，获物理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云南大学，获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北师范大学讲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昆明英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3、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中软联盟持有公司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14层办公B1605室		
法定代表人	巩建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技术咨询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9.69	259.69	236.15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9.52	259.52	-0.1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软联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利	15.71	7.86
2	田景成	14.29	7.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全伟	11.43	5.72
4	刘卫国	10.00	5.00
5	张志刚	7.86	3.93
6	范胜文	6.86	3.43
7	巩建平	6.86	3.43
8	张宝欣	6.29	3.15
9	张勍	6.29	3.15
10	王连彬	6.00	3.00
11	张智勇	6.00	3.00
12	刘增气	5.71	2.86
13	李志勇	5.43	2.72
14	朱明达	4.57	2.29
15	海兰	4.57	2.29
16	彭程	4.29	2.15
17	高明亮	4.00	2.00
18	黄静	4.00	2.00
19	陈宁	4.00	2.00
20	陈楠	4.00	2.00
21	张宇韬	3.71	1.86
22	李健	3.71	1.86
23	张红军	3.43	1.72
24	杨宏英	3.43	1.72
25	陈亮	3.14	1.57
26	秦宇	3.14	1.57
27	姜玉琳	3.14	1.57
28	吴惠楠	3.14	1.57
29	杨瑞文	3.14	1.57
30	姜浩	3.14	1.57
31	曹恩龙	2.86	1.43
32	高剑峰	2.86	1.43
33	白利强	1.86	0.93
34	余强	1.71	0.86
35	史纪鹏	1.71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文生	1.71	0.86
37	宫楠楠	1.71	0.86
38	朱艳丽	1.43	0.72
39	孙羽	1.43	0.72
40	丁维成	1.43	0.72
41	王加鹏	1.43	0.72
42	田宏团	1.43	0.72
43	卢洋	1.43	0.72
44	罗惠成	1.43	0.72
45	刘耀辉	1.43	0.72
46	吕春雷	1.43	0.72
47	杨振涛	1.43	0.72
合计		200.00	100.0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037,365.30	602,160,407.25	584,016,303.49	516,489,685.03
应收票据	-	-	1,305,440.00	-
应收账款	287,491,673.07	242,451,521.49	177,372,141.34	201,455,087.58
预付款项	9,137,613.70	879,889.17	1,711,008.07	4,689,415.18
其他应收款	18,440,830.45	23,020,507.44	27,553,117.51	25,239,469.59
存货	117,130,693.59	128,803,381.96	187,450,204.67	141,513,313.23
合同资产	11,114,728.52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1,527,936.28
其他流动资产	1,902,289.20	1,843,823.96	1,200,433.03	1,548,906.46
流动资产合计	959,255,193.83	999,159,531.27	980,608,648.11	912,463,813.3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55,512.50	-
长期股权投资	17,837,951.59	17,880,305.50	17,566,989.97	23,154,26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1,250.00	6,585,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12,327.83	5,579,346.42	4,886,193.63	12,466,656.80
无形资产	2,774,610.54	1,913,631.87	324,414.11	293,734.15
长期待摊费用	7,601,414.46	8,208,471.58	8,570,860.94	3,057,4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1,404.28	14,706,637.00	11,877,390.00	10,526,3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1,538.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48,958.70	54,873,392.37	52,142,899.63	49,498,394.16
资产总计	1,015,004,152.53	1,054,032,923.64	1,032,751,547.74	961,962,207.5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4,039,747.57	169,467,222.62	146,905,669.65	150,246,565.96
预收款项	-	112,879,861.63	161,651,547.79	182,334,506.27
合同负债	111,975,789.92			
应付职工薪酬	29,097,796.43	38,313,518.74	33,530,690.02	27,451,683.26
应交税费	12,324,598.18	30,649,796.82	27,971,802.97	17,832,169.67
其他应付款	6,612,104.84	4,638,265.24	3,231,164.72	10,526,594.21
其中：应付股利	1,151,440.00	1,151,44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12,255.27			
流动负债合计	297,362,292.21	358,348,665.05	375,690,875.15	390,791,51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5,000,000.00	7,400,000.00
递延收益	750,160.11	18,963.43	159,438.58	515,69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160.11	2,618,963.43	5,159,438.58	7,915,692.58
负债合计	300,712,452.32	360,967,628.48	380,850,313.73	398,707,21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资本公积	338,669,434.51	338,669,434.51	338,715,893.74	338,782,553.74
其他综合收益	-1,652,623.13	-1,589,935.63	-	-
盈余公积	30,982,116.88	30,982,116.88	22,061,706.19	12,183,515.37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02,068,922.58	183,343,346.83	154,294,162.30	76,697,71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705,367,850.84	686,704,962.59	650,371,762.23	562,963,780.88
少数股东权益	8,923,849.37	6,360,332.57	1,529,471.78	291,214.68
股东权益合计	714,291,700.21	693,065,295.16	651,901,234.01	563,254,995.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004,152.53	1,054,032,923.64	1,032,751,547.74	961,962,207.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871,853.84	600,168,913.94	400,155,081.16	419,083,480.78
减：营业成本	71,752,246.18	286,727,052.26	178,691,323.79	226,029,247.28
税金及附加	1,321,409.47	4,587,150.49	4,347,447.18	4,427,437.06
销售费用	43,208,513.32	93,671,391.89	74,716,579.81	67,007,102.68
管理费用	28,168,233.53	69,655,494.66	52,452,744.04	48,930,765.14
研发费用	30,654,431.39	48,899,449.24	31,928,445.11	21,392,417.33
财务费用	-2,601,069.67	-8,736,677.22	-6,499,421.87	-3,068,354.13
信用减值损失	5,537,911.64	-21,057,283.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35,929.07	-14,558,198.23	-11,577,359.11
其他收益	8,123,259.71	26,004,997.57	21,452,114.01	19,385,131.19
投资收益	-42,353.91	313,315.53	5,763,767.58	2,544,851.81
资产处置收益	-5,244.28	-	23,788,196.17	-
二、营业利润	26,981,662.78	109,790,152.66	100,963,842.63	64,717,489.31
加：营业外收入	356,657.42	326,437.37	2,564,814.50	1,426,167.73
减：营业外支出	33,044.74	45,131.65	304,676.19	1,547,753.58
三、利润总额	27,305,275.46	110,071,458.38	103,223,980.94	64,595,903.46
减：所得税费用	6,016,182.91	16,358,289.39	14,511,082.49	10,042,105.09
四、净利润	21,289,092.55	93,713,168.99	88,712,898.45	54,553,798.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89,092.55	93,713,168.99	88,712,898.45	54,553,79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5,575.75	88,953,417.25	87,474,641.35	54,993,062.13
2、少数股东损益	2,563,516.80	4,759,751.74	1,238,257.10	-439,26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7.50	-1,612,875.00	-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7.50	-1,612,875.00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87.50	-1,612,875.0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87.50	-1,612,875.0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26,405.05	92,100,293.99	88,712,898.45	54,553,79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62,888.25	87,340,542.25	87,474,641.35	54,993,06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3,516.80	4,759,751.74	1,238,257.10	-439,263.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6	0.65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6	0.65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88,576.40	523,040,719.74	510,768,698.70	394,462,59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3,642.48	25,681,271.75	20,371,696.27	19,348,42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5,028.31	26,123,285.77	30,738,135.30	46,918,489.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87,247.19	574,845,277.26	561,878,530.27	460,729,5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31,552.40	199,513,388.26	233,822,639.56	206,076,35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66,610.68	165,926,803.51	125,676,537.22	112,882,88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07,933.92	56,356,469.97	45,523,947.55	47,660,4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9,049.64	76,894,382.17	72,281,209.18	82,190,3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65,146.64	498,691,043.91	477,304,333.51	448,810,0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7,899.45	76,154,233.35	84,574,196.76	11,919,43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8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50.00	3,340.00	-	50,268,55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30,661,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0.00	100,003,340.00	-	182,917,04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1,903.00	5,996,665.57	12,007,923.83	6,895,00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1,937,938.78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903.00	105,996,665.57	13,945,862.61	136,895,00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53.00	-5,993,325.57	-13,945,862.61	46,022,03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87.50	49,177,222.50	363,212.50	498,74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87.50	51,577,225.50	2,763,212.50	2,898,746.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7.50	-51,577,225.50	-2,763,212.50	-2,898,7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6,439.95	18,583,682.28	67,865,121.65	55,042,7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346,943.81	576,763,261.53	508,898,139.88	453,855,41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40,503.86	595,346,943.81	576,763,261.53	508,898,139.8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395,877.20	549,124,575.62	554,857,270.68	476,305,914.87
应收票据	-	-	1,305,440.00	
应收账款	289,437,367.54	243,175,234.32	177,737,623.37	203,171,388.20
预付款项	12,192,251.59	4,568,829.27	1,656,481.31	4,689,415.18
其他应收款	16,743,188.81	21,437,784.66	26,235,283.46	41,008,685.40
存货	109,078,586.61	123,744,205.34	178,862,198.67	139,234,280.74
合同资产	9,976,287.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356,801.75
其他流动资产	1,694,481.14	890,252.40	83,695.65	794,789.79
流动资产合计	907,518,040.76	942,940,881.61	940,737,993.14	889,561,27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55,512.50	-
长期股权投资	105,487,954.59	105,530,308.50	85,216,990.97	69,975,39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1,250.00	6,585,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903,172.56	3,810,289.97	2,814,526.95	10,407,937.90
无形资产	2,261,616.98	1,372,463.33	287,227.48	293,734.15
长期待摊费用	7,494,663.64	8,208,471.58	8,570,860.94	3,057,4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4,760.27	14,406,637.77	11,720,419.94	10,513,63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61,538.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83,418.04	139,913,171.15	117,527,077.26	94,248,118.4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7,901,458.80	1,082,854,052.76	1,058,265,070.40	983,809,394.4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2,775,700.57	173,431,295.64	145,175,681.27	145,928,345.89
预收款项	-	109,325,205.29	153,499,819.43	177,844,739.57
合同负债	105,835,400.77			
应付职工薪酬	22,206,705.84	29,406,791.88	25,524,822.87	24,592,226.86
应交税费	9,687,612.20	27,779,651.80	27,313,506.66	17,444,770.69
其他应付款	6,782,482.10	4,129,693.83	2,982,521.92	10,189,587.40
其中: 应付股利	1,151,440.00	1,151,44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0,495.97			
流动负债合计	280,558,397.45	346,472,638.44	356,896,352.15	378,399,67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5,000,000.00	7,400,000.00
递延收益	750,160.11	18,963.43	159,438.58	515,69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160.11	2,618,963.43	5,159,438.58	7,915,692.58
负债合计	283,908,557.56	349,091,601.87	362,055,790.73	386,315,36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135,300,000.00
资本公积	340,292,217.79	340,292,217.79	340,292,217.79	340,358,877.79
其他综合收益	-1,652,623.13	-1,589,935.63	-	-
盈余公积	30,982,116.88	30,982,116.88	22,061,706.19	12,183,515.37
未分配利润	259,071,189.70	228,778,051.85	198,555,355.69	109,651,63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992,901.24	733,762,450.89	696,209,279.67	597,494,03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901,458.80	1,082,854,052.76	1,058,265,070.40	983,809,394.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774,498.11	553,656,126.30	372,719,277.57	406,527,639.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成本	66,247,687.26	298,100,823.44	177,952,286.92	224,660,643.21
税金及附加	1,140,526.13	3,990,899.87	4,018,068.72	4,283,495.51
销售费用	32,055,617.20	66,235,669.57	53,793,759.79	61,666,654.10
管理费用	22,339,347.70	57,198,669.05	40,648,867.71	41,237,856.88
研发费用	23,757,034.38	38,600,913.65	28,105,587.55	21,392,417.33
财务费用	-2,494,784.43	-8,414,637.68	-6,191,099.31	-3,069,450.31
信用减值损失	6,194,098.14	-20,211,296.19	-	-
资产减值损失	-	-835,929.07	-14,215,971.30	-11,465,642.45
其他收益	7,979,991.30	25,859,146.90	21,271,761.01	18,495,327.57
投资收益	-42,353.91	313,315.53	5,763,767.58	2,544,851.81
资产处置收益	-5,244.28	-	23,788,196.17	-
二、营业利润	33,855,561.12	103,069,025.57	110,999,559.65	65,930,559.87
加：营业外收入	356,656.60	325,495.94	2,564,814.50	1,416,878.26
减：营业外支出	22,014.45	35,981.85	255,060.04	1,158,116.29
三、利润总额	34,190,203.27	103,358,539.66	113,309,314.11	66,189,321.84
减：所得税费用	3,897,065.42	13,166,552.34	14,527,405.86	9,834,797.40
四、净利润	30,293,137.85	90,191,987.32	98,781,908.25	56,354,52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293,137.85	90,191,987.32	98,781,908.25	56,354,52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87.50	-1,612,875.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87.50	-1,612,875.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87.50	-1,612,875.0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30,450.35	88,579,112.32	98,781,908.25	56,354,524.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23,609.41	477,314,024.08	478,896,037.14	374,423,61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9,438.70	25,681,271.75	20,212,031.49	18,458,62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4,813.63	31,396,881.92	46,660,923.33	46,931,0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97,861.74	534,392,177.75	545,768,991.96	439,813,3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03,987.36	223,824,025.98	235,099,246.00	205,179,6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26,250.16	119,160,928.69	93,614,649.39	101,220,98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6,572.32	49,690,174.18	42,828,903.76	46,000,11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1,026.62	70,363,748.28	61,208,466.97	81,827,4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27,836.46	463,038,877.13	432,751,266.12	434,228,2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9,974.72	71,353,300.62	113,017,725.84	5,585,09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8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50.00	3,260.00	-	50,268,54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30,661,0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0.00	100,003,260.00	-	182,917,03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5,484.20	5,072,451.66	11,426,245.47	6,316,87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3.00	18,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1,938,408.8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484.20	125,072,454.66	31,364,654.34	166,316,874.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034.20	-25,069,194.66	-31,364,654.34	16,600,16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87.50	49,177,222.50	363,212.50	498,7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87.50	51,577,222.50	2,763,212.50	2,898,7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7.50	-51,577,222.50	-2,763,212.50	-2,898,7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12,096.42	-5,293,116.54	78,889,859.00	19,286,51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311,112.18	547,604,228.72	468,714,369.72	449,427,85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99,015.76	542,311,112.18	547,604,228.72	468,714,369.72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355-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	-3.61	2,665.26	-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8	57.20	335.83	1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2.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9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1	6.91	24.33	-97.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80	60.50	3,025.43	223.0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21	10.51	406.74	39.17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9	49.99	2,618.69	183.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4	47.90	2,619.67	20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	2.09	-0.98	-17.4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6月 30日 /2020年1-6 月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3.23	2.79	2.61	2.33
速动比率（倍）	2.83	2.43	2.11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9%	32.24%	34.21%	39.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34.25%	36.88%	41.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31	1.7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1	1.08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74.31	11,443.87	10,638.50	6,82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2.56	8,895.34	8,747.46	5,499.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2.62	8,847.44	6,127.80	5,297.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61	412.23	285.20	13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0.56	0.63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14	0.50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50（元/股）	18	5.08	4.81	4.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0.28%	0.05%	0.0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净资产

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69	0.1384	0.1384
	2019年度	13.48	0.6575	0.6575
	2018年度	14.42	0.6465	0.6465
	2017年度	10.27	0.4065	0.4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020年1-6月	2.59	0.1332	0.1332
	2019年度	13.41	0.6539	0.6539
	2018年度	10.10	0.4529	0.4529
	2017年度	9.89	0.3916	0.3916

计算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403.74	50.64	60,216.04	57.13	58,401.63	56.55	51,648.97	53.69
应收票据	-	-	-	-	130.54	0.13		
应收账款	28,749.17	28.32	24,245.15	23.00	17,737.21	17.17	20,145.51	20.94
预付款项	913.76	0.90	87.99	0.08	171.10	0.17	468.94	0.49
其他应收款	1,844.08	1.82	2,302.05	2.18	2,755.31	2.67	2,523.95	2.62
存货	11,713.07	11.54	12,880.34	12.22	18,745.02	18.15	14,151.33	14.71
合同资产	1,111.47	1.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2,152.79	2.24
其他流动资产	190.23	0.19	184.38	0.17	120.04	0.12	154.89	0.16
流动资产小计	95,925.52	94.51	99,915.95	94.79	98,060.85	94.95	91,246.38	9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45.55	0.82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3.80	1.76	1,788.03	1.70	1,756.70	1.70	2,315.43	2.4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13	0.64	658.50	0.6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711.23	0.70	557.93	0.53	488.62	0.47	1,246.67	1.30
无形资产	277.46	0.27	191.36	0.18	32.44	0.03	29.3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760.14	0.75	820.85	0.78	857.09	0.83	305.74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14	1.37	1,470.66	1.40	1,187.74	1.15	1,052.63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6.15	0.04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5,574.90	5.49	5,487.34	5.21	5,214.29	5.05	4,949.84	5.15
资产总计	101,500.42	100.00	105,403.29	100.00	103,275.15	100.00	96,19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6,196.22 万元、103,275.15 万元、105,403.29 万元和 101,500.42 万元。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85%、94.95%、94.79%和 94.5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资金主要用于投入软件研发及材料采购等，因此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与经营状况相符。

(2)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分析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43.92	-5,873.21	-4,058.92	-3,23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2.49	-1,206.50	-817.56	-553.75
存货跌价准备	-416.47	-416.47	-337.51	-
合计	-6,802.88	-7,496.18	-5,213.99	-3,784.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根据账龄法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存货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0,071.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9,736.2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35.02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13,403.97	44.57	16,946.72	46.95	14,690.57	38.57	15,024.66	37.68
预收款项	-	-	11,287.99	31.27	16,165.15	42.44	18,233.45	45.73
合同负债	11,197.58	37.2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9.78	9.68	3,831.35	10.61	3,353.07	8.80	2,745.17	6.89
应交税费	1,232.46	4.10	3,064.98	8.49	2,797.18	7.34	1,783.22	4.47
其他应付款	661.21	2.20	463.83	1.28	323.12	0.85	1,052.66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0.80	240.00	0.66	240.00	0.63	240.00	0.60
其他流动负债	91.23	0.30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29,736.23	98.89	35,834.87	99.27	37,569.09	98.65	39,079.15	98.01
长期借款	260.00	0.86	260.00	0.72	500.00	1.31	740.00	1.86
递延收益	75.02	0.25	1.90	0.01	15.94	0.04	51.57	0.13
非流动负债小计	335.02	1.11	261.90	0.73	515.94	1.35	791.57	1.99
负债合计	30,071.25	100.00	36,096.76	100.00	38,085.03	100.00	39,870.72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4)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23	2.79	2.61	2.33
速动比率（倍）	2.83	2.43	2.11	1.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3%	34.25%	36.88%	4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9%	32.24%	34.21%	39.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61	412.23	285.20	13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974.31	11,443.87	10,638.50	6,828.3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5)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31	1.7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1	1.08	1.34

(6) 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13,530.00	13,530.00	13,530.00	13,530.00
资本公积	33,866.94	33,866.94	33,871.59	33,878.26
其他综合收益	-165.26	-158.99	-	-
盈余公积	3,098.21	3,098.21	2,206.17	1,218.35
未分配利润	20,206.89	18,334.33	15,429.42	7,66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536.79	68,670.50	65,037.18	56,296.38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892.38	636.03	152.95	2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29.17	69,306.53	65,190.13	56,325.5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逐年递增主要来自于公司各期经营利润的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未来公司净资产将持续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87.03	100.00	60,016.83	100.00	40,015.51	100.00	41,803.45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0.15	-	0.06	-	-	-	104.90	0.25
合计	18,587.19	100.00	60,016.89	100.00	40,015.51	100.00	41,908.35	100.0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5%、100.00%、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成本分析

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75.22	100.00	28,672.71	100.00	17,869.13	100.00	22,574.79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28.14	0.12
合计	7,175.22	100.00	28,672.71	100.00	17,869.13	100.00	22,60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符。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对比分析如下：（1）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

下降 20.8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28%，主营业务成本降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结构的优化，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电子认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收入较 2017 年明显增长，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安全集成收入下降，而电子认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的成本相对较低，安全集成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降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2）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60.4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49.98%，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认证产品	6,727.16	58.95	20,191.36	64.42	16,401.19	74.06	13,497.19	70.19
信息安全服务	3,072.19	26.92	9,233.04	29.46	5,003.99	22.60	3,477.03	18.08
安全集成	1,612.46	14.13	1,919.72	6.12	741.19	3.35	2,254.45	11.72
毛利合计	11,411.81	100.00	31,344.12	100.00	22,146.38	100.00	19,22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电子认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各完整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0%、55.34%、52.23% 和 61.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587.03	60,016.83	40,015.51	41,803.45
主营业务成本	7,175.22	28,672.71	17,869.13	22,574.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40%	52.23%	55.34%	46.00%

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报告期各期内收入结构变化和电子认证产品毛利率变化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2017年至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3,426.19万元、15,259.83万元、20,348.97万元和9,943.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04%、38.13%、33.91%和53.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320.85	23.25	9,367.14	15.61	7,471.66	18.67	6,700.71	15.99
管理费用	2,816.82	15.15	6,965.55	11.61	5,245.27	13.11	4,893.08	11.68
研发费用	3,065.44	16.49	4,889.94	8.15	3,192.84	7.98	2,139.24	5.10
财务费用	-260.11	-1.40	-873.67	-1.46	-649.94	-1.62	-306.84	-0.73
合计	9,943.01	53.49	20,348.97	33.91	15,259.83	38.13	13,426.19	32.0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79	7,615.42	8,457.42	1,19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	-599.33	-1,394.59	4,60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	-5,157.72	-276.32	-28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64	1,858.37	6,786.51	5,50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4.05	59,534.69	57,676.33	50,889.81

公司2017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分别4,079.53万元、1,705.91万元和10,234.11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验收的部分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后未完全收到回款。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2,204.82万元，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以及预收部分项目进度款。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1,705.91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验收的部分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后未完全收到回款。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特

点，即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公司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为公司 2017 年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吉林银行“吉日增利”系列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并于当年全部赎回，利息 198.74 万元；公司 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6.86 万元，主要为出售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位于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房屋收到的现金净额 5,025.02 万元，其他为处置报废资产收回的现金；2017 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及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收回拆借资金利息 66.1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50 万元，为采购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电脑软件等支付 139.12 万元；支付办公楼装修费用 550.38 万元。公司 2018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79 万元，为采购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电脑软件及办公楼装修费用共计 669.27 万元；支付购房款 531.53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 万元，其中处置前进大街 2266 号办公楼支付的处置费用 210.52 万元、处置其他报废资产收到现金 16.37 万元。公司 2019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 1 月向中科信息支付投资保证金 1 亿元，并于 2019 年 2 月因未确定投资标的收回投资保证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67 万元，为采购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电脑软件、专利及专有技术及办公楼装修费用。公司 2020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19 万元，为采购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电脑软件及办公楼装修费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87 万元、-276.32 万元、-5,157.72 万元和-11.21 万元。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35,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6.10 万元（含税）。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通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已支付股利 4,917.72890.95

万元。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4、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预计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继续维持良好的态势发展，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良好水平。在互联网日益普及以及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趋势下，全球信息安全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更是处于高速发展期。基于信息安全和电子认证市场的迅速发展，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35,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7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5,006.10 万元（含税）。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③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额）、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额）、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5% 出资额）、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额）、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出资额)。

1、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266320A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四层401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安全应用开发等服务			
经营期限	2004年8月19日至2054年8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66.55	334.03	-637.59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3.43	156.76	-177.27		

以上截至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7503148853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20层B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领域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安全应用开发等服务			
经营期限	200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04.77	-46.46	-134.10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22.28	-210.76	-164.3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3191165X3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6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C座一层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智勇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①数字证书的发放、管理 ②各种证书数字化开发、应用 ③提供互联网上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安全电子

	邮件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字证书认证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安全应用开发等服务			
经营期限	2001年10月16日至2041年10月15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货币
	吉林省伟孚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81.16	1,413.41	1,087.52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50.91	1,983.08	569.6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9M3Y3A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写字楼10号楼第1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利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和安全应用开发等服务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47.17	2,740.58	83.68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93.82	2,066.61	-673.9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84J5A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四层402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云安全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2049年7月4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田景成	50.00	5.00	货币
	王连彬	20.00	2.00	货币

	杨宏英	20.00	2.00	货币
	陶新宇	5.00	0.50	货币
	陈鑫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45.76	801.02		-98.98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6.25	572.82		-228.3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1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依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投资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01	17,088.79	24	2019042822017903101372	20192201000200000126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23	21,847.77	24	2019042822017903101373	20192201000200000125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36	6,881.53	24	2019042822017903101374	20192201000200000124
	合计	51,529.60	45,818.0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发展前景

(一)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紧跟国内外信息安全先进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研发重点包括“国际化安全技术与应用”、“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云安全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将是对公司现有主

营业务和产品线的有力丰富与补充，可以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把握国家“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保障公司在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地位，为经济效益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将得到扩充，研发设备将得到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还将全面推动国家信息安全科技进步，提升国内信息安全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促进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现代化建设，符合我国政府积极引导、推进的国家信息安全与国产化战略。

（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经测算，所得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35.41%，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NPV 为 20,713.49 万元，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3 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4.66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31.11%，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NPV 为 16,380.96 万元，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27 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02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前后净现值 NPV 远大于零，说明该项目动态收益率超过了该行业应达到的最低收益水平。内部收益率 IRR 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2%。说明该项目的动态收益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吉大正元为了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和最新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要求，极大的提升公司提供给客户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有效的满足市场多样需求，提供相应定制化服务，完善公司核心能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这些将有力的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并且，公司需要不断扩大现有劳动定员人数，需要吸纳较多的优质人才，对于缓解当地劳动力就业压力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必将成为新的税收增长点，为项目所在地财政税收的增长做出贡献。

（三）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为 7,739.3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739.36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虽然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会间接辅助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而且项目建设本身就是为了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为公司主营业务扩张

而服务，是对主营业务发展的市场、技术的支撑。

项目建成后，营销网络得以扩张，技术服务体系得以健全。项目运行将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各地办事处的建设能缓解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为地方税收贡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关乎国家利益及公众安全，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关注的行业之一，受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和严格监管。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的扶持力度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对于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相关产品的审核及管理政策出现调整，则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众多企业受到吸引加入该行业，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竞争更为激烈。大量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为公司带来产品销售价格被压低、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以及公司市场份额难以持续提高等风险。此外，部分新竞争者具有设备商、研究机构等背景，可能在产品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三、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伴随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安全科技水平不断进步与创新，与此同时，各种威胁信息系统安全的手段也层出不穷，信息安全漏洞危害性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虽然公司每年投入较大精力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但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相关技术的更新换代等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一旦公司的研发方向出现偏离或者研发成果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及其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信息安全及电子认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往往体现在产品及服务的技术领先程度上。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有大量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的上述技术研发活动需要充足的专业人才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相关人才的持续创新。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虽然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失密，但是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对手争夺人才资源、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占据全年销售总额的 60% 以上，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军队、军工、能源、金融、电信等行业和领域，这些客户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的现象。公司在销售上的这一季节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在一年内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722000142 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以上认定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果国家调整针对软件产品企业、技术服务及开发业务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不再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优惠程度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延迟风险

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45.51 万元、17,737.21 万元、24,245.15 万元和 **28,749.17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平均比重为 **40%左右**，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军队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员工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的平均薪酬将持续上涨，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可能会有较大的提升。未来，为保障业务发展对于优秀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和薪金总额可能不断提升，从而造成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部分办公场地系租赁房产。虽然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大量厂房土地，日常用地仅限于办公场所，并且与全部租赁方均维持着良好的长期合同关系，但是如果出现同房屋出租方发生租赁纠纷或者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无经营办公场所、需要快速搬迁、产生高额搬迁费用、房屋租赁成本上升等问题，为公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房屋租赁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募投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十、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这要求公司在统筹规划、生产组织、内部管理、

技术研发、商务支持等各方面实现较高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公司发展节奏及时建立与业务扩展进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及业绩水平，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

十一、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9%、10.10%、13.41%和**2.5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项目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所以尽管公司在未来几年的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染疫情自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仍然面临疫情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三、未来不能继续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各高校应脱钩剥离其所属企业中与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中含有“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吉林大学尚未作出关于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相关安排。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吉大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致使吉林大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存在未来被终止使用“吉大”、“Jilin University”名号的风险。

十四、资质风险

发行人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活动，通常需要获取相关的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重新获得认证，则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甲级资质的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发行人须于上市后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虽然发行人资质剥离方案及准备工作符合资质剥离的规定，但由于资质剥离事项仍需要经过国家保密局审批，因此存在资质不能及时完成剥离的风险。

十五、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予以豁免披露。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0431-85173333 转 8238	0431-85172696	张凤阁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666	0755-83081361	刘奇、宁博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66090088	010-66090016	曹一然、代侃、陈志坚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010-88018737	王世海、王君
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010-88018737	王世海、王志远、王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010-88337301	010-88337312	邢铁东、姚澄清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667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年12月9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与学府街交汇栖乐荟写字楼 10 号楼 15-17 层

电话：0431-85173333 转 8238

传真：0431-85172696

联系人：张凤阁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联系人：刘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